

证券代码：835611

证券简称：鸿志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因公司未及时获取上述案件诉讼进展信息，再由于公司董秘于2019年12月27日离职，尚未找到新任董秘，故公司未披露相关公告，公司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鸿志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5日